

# 大葉大學英語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94年1月11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年6月8日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0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10日第28次院務會議同意備查

103年11月05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2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28日第33次院務會議同意備查

第一條 大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英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處理本系相關事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，並得通知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權責：

1. 規劃本系教學研究與輔導事宜，並協調教學與研究設備經費之使用。
2. 審議訂定本系之各項規章。
3. 討論系務會議議決事項之執行成效。
4. 審議本系對院、校務會議之提案。
5. 討論院、校交辦及其他有關係務協調事項。
6. 選舉校內、外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本系教師代表；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開會要點：

1. 每個月至少由系主任召開一次例行會議。
2. 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時，系主任應於十四日內召開特別會議。
3. 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若超過開會時間十五分鐘仍未達規定人數，則取消開會。會議進行中出席成員離席達三分之一以上，則停止開會。
4. 各項提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五條 系主任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系務會議。

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